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程序
心制
時間
則為上班日
時至12時
時至 5 時
府端請洽
官網查詢
院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第 219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週年 司法院辦臺日國際研討會 借鏡日本經驗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說明民訴法最新修正重點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業務座談 圓滿完成
2,3 魏大曉／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裁判實務與問題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評析及影響（下）
4 德國首位來臺研習法官 Ingo Hundt 分享德勞動事件法現況

國際司法交流

國民法官制度施行週年 司法院辦臺日國際研討會 借鏡日本經驗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迄今已滿一年，國民法官制度運作及實際審理情形一再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司法院為提供實務及學術界對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議題持續探討及對話的機會，與法官學院於 2 月 26 日、27 日共同舉辦「2024 臺日國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來自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對日本裁判員制度學有專精的 7 位教授進行專題演講，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的運作狀況及學術發展情形，作為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重要的參考指引，計有百餘位審、檢、辯、學人士參與，現場研討反應熱烈。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開幕致詞表示，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已屆滿一年，來自全國各地、隨機抽選出的國民已走入法庭、帶來多元的經驗及想法，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共同做出決定，不同觀點彼此間激盪，讓判決的視角更加的全面，足以反映國民對公平及正義的期待。我國國民法官法借鏡了許多日本刑事訴訟與裁判員制度的經驗，因此瞭解日本裁判員制度的規範與實務的操作情形，將有助於精進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並提供豐富的啟發及建議。

本次來自東京大學、早稻田大學的的 7 位教授，分別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的施行狀況、審理程序的運用、證據的調查、責任能力的審理及判斷、量刑與辯護、上訴審程序的運作等主題為中心發表演說。

井上正仁教授首先引言，對我國國民法官新制寄予滿滿的期許；酒卷匡教授及刑事廳李欽任廳長的總括報告，深入淺出介紹臺日兩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施行現況與所遇課題。再分別由川出敏裕教授、北嶋良藏教授、成瀨剛副教授、稗田雅洋教授、岩本憲武客座教授專題探討裁判員制度中審理的改變、證據的處理、責任能力的判斷、量刑調查與辯論、以及上訴審的進行方式等內容，提供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實際運作經驗，期待能夠帶給國民法官制度及刑事司法正面效應，並作為未來遭遇相似問題時的解方及因應對策。本次研討會的主題及內容兼具深度、廣度，與會人員亦提出許多深具意義的問題，現場討論氣氛熱烈，互動融洽。

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閉幕致詞時表示應回歸到推行國民法官制度之初衷，期能在法院與社會間開啟一扇窗，透過國民與法官的雙向溝通，促進國民與司法審判間的相互理解，不僅讓法院有機會聽到社會多元的聲音，也讓大眾更瞭解司法的運作，體會法治的意義與價值。司法院也聽到來自各界不同的聲音與建言，誠如井上教授的提醒，在刑事訴訟模式面臨全面性轉換之際，各方必然會有完全不同且針鋒相對的意見，但為促進制度完善，熱烈的意見交換與討論是不可或缺的。司法院從制度設計之初到施行屆滿一週年，一直秉持此種理念，廣泛與社會各界交流、溝通，期使我國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得以充實而完備。本次研討會所進行之臺日學術與實務研討，對制度的推動深具意義，亦盼望未來臺日間的交流能持續不斷、源遠流長。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左 4）與井上正仁教授（右 4）、酒卷匡教授（右 3）、稗田雅洋教授（左 3）、川出敏裕教授（右 2）、岩本憲武客座教授（左 2）、北嶋良藏教授（右 1）、成瀨剛副教授（左 1）等合影。

交流意見 精進制度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業務座談 圓滿完成

【本刊訊】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迄今已屆半年，為瞭解新制施行情形，並促進意見交流，司法院日前分別在高雄、臺中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新制業務交流座談會，北高行侯東昇院長、中高行沈應南院長、高高行蘇秋津院長及各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均出席與會。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程怡怡廳長首先感謝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協助新制順利接軌，穩健施行，並表示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目的在培養專業的行政法院法官，提升裁判品質；創設巡迴法庭制度，則有助便利人民訴訟。期待透過交流，讓司法行政成為審判的堅實後盾，各項制度運作得以更臻完善。

地方行政訴訟庭庭長及法官分享新制施行以來的實務運作現況，多肯定新制有助於法官累積行政訴訟的審判經驗，亦肯定調解制度有助於發揮紓解訟源的效果。高高行及北高行均分享新制施行迄今，已成立多件調解，並建議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俾利行政機關瞭解調解制度的內涵及可行性。中高行則表示收容聲請事件案件量逐年增長，加上 3 月 1 日施行的再延長收容制度，勢必對法院造成沈重的負擔，期待透過科技設備協助法官提升審判效能。

程廳長表示，司法院為推廣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已發函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機關，表達可協助派員宣講，以增進調解意願，至今已辦理多場宣導課程及座談，日後將持續辦理，並規劃以短影音方式，加強宣導，期能減輕訴訟當事人及法院的負擔。

說明新制 增進效能

司法院例行記者會 說明民訴法最新修正重點

【本刊訊】司法院 2 月 27 日召開例行記者會，由民事廳周玫芳廳長說明新修正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期藉此可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

周廳長表示，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業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訴訟費用徵收及退還標準」、「抗告程序」及「當事人書狀格式」等規範。（1）在訴訟費用部分，強化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判提起抗告的相關程序；明定聲請或聲明事件及特定訴訟事件的裁判費徵收標準；以及上訴人於原告撤回起訴後得聲請退還部分上訴裁判費。（2）抗告程序部分，規定抗告未繳納裁判費，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僅得提出異議；抗告經抗告法院以不合法或原法院以未繳納裁判費而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確定後，再聲請再審或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3）有關當事人書狀規範部分，修正重點則在於促使當事人應依規定格式及記載方法製作書狀，俾利訴訟程序迅速進行。

周廳長亦說明，為增進審判實務適用、瞭解新法，已於 1 月分別舉辦北（司法院）、中（臺中地院）、南（高雄地院）區「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同時配合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以有效提升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效能，使司法資源獲得有效且合理運用。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徵收費用標準表

（112年1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

聲請事件	聲請裁判費	備註
聲請迴避	500 元	法院職員於有本款之聲請而迴避者，聲請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
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500 元	
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	500 元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500 元	異議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
聲請發支付命令	500 元	
聲請命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500 元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1,000 元	
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	1,000 元	
聲請回復原狀	1,000 元	
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	1,000 元	
聲請許可承當訴訟	1,000 元	
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	1,000 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1,000 元	
依第 48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85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項、第 486 條第 2 項但書，提出異議	1,000 元	異議有理由者，異議人得於收受法院告知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法院應主動告知其權利 ）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1,000 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1,000 元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	3,000 元	

●為現行收費規定 ●為新修正收費規定 ●為法院應主動告知事項